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丁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對相對人丁○○提起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），相對人因目前無法為有效之非訟行為，然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致本案程序無法進行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曾因腦中風住院之情況，有杏和醫院之病歷資料可參；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庭，相對人無法表達自己姓名，亦無法回答本院詢問之問題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可參，顯

01 見相對人目前欠缺完整意思能力，未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  
02 務，並不具程序能力。又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  
03 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然相對人並未經監護宣告，而無法  
04 定代理人，聲請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 
05 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本院考量甲○○與相對人前為配  
06 偶，雙方曾共同生活近20年，自陳離婚後仍關心、照顧及探  
07 視相對人，且客觀上與相對人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並經其表  
08 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可參，並  
09 有高雄市私立宏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回函、相對  
10 人之戶籍資料可佐，堪認選任甲○○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  
11 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從而，本件聲  
12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高千晴